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美術系師資培育生甄選作業要點

97.03.13 本系 96 學年度第 2 學期系務會議通過
98.03.12 本系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09.26 本系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臨時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04.17 本系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

- 一、依據：本辦法依「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師資培育生甄選作業要點」訂定之。
- 二、目的：提升師資培育素質，並明確規範本系甄選師資培育生之相關作業；本要點所稱師資培育生，係指本系依本要點甄選修讀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學士班學生。
- 三、甄選對象：本系當學年度學士班新生在學期間擬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以預備從事教職者。
- 四、甄選名額：以本系當學年度學士班入學之一年級新生人數 40% 為限；學生人數之計算，不含公費生、僑生及外國學生。
- 五、甄選辦法：
 - (一) 申請時間：第一階段於每年 4 月，第二階段於每年 11 月。
 - (二) 申請地點：美術系辦公室。
 - (三) 申請手續：第一階段須檢附一年級上學期成績單及排名成績單一份，第二階段檢附一年級全學年成績單及排名成績單一份，至美術系辦公室辦理登記，成績證明由系辦保留，不予退還。
 - (四) 甄選方式：本系甄選師資培育生，採二階段方式辦理。
 1. 第一階段：由有意願修習中等教育學程之學生申請登記，並依登記學生一年級第一學期之學業平均成績高低排序，篩選該年級學生人數 70% 之學生，經甄選為第一階段師資培育生者，為本校教育專業課程預修生，得於二年級第一學期開始，依本校教育專業科目及學分一覽表修習教育專業課程。
 2. 第二階段：第一階段篩選得以修習教育專業學程之學生，若有意願繼續修習教育專業學分，取得師資培育生資格，且操行無不良紀錄者，得以申請登記，並依登記學生之歷年成績排名篩選該年級學生人數 40% 之學生繼續修習教育專業課程。若成績相同時，本系將參酌其語文能力、服務

學習表現、數位學習歷程檔案認證等作為甄選依據。

前項學生每學期操行成績須列甲等且無記過以上之處分，並不得有其他違法之情事；違者，取消其師資培育生資格。

六、相關規定：

- (一) 公費生須依規定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其名額係屬外加名額，不佔本系當學年度之甄選名額。
- (二) 僑生及外國學生非屬本校師資培育生，不計入各學系師資培育生之名額內。在學期間擬修習教育專業課程者，須向本系登記申請並經核准後，始得依選課規定自由選修教育專業科目學分。修畢應修科目學分成績及格者，得申請核發「教育學分證明書」，惟不得申請參加半年之教育實習。相關之修習規定，由本校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另定之。
- (三) 已具師資培育生資格之轉系生及轉學生，其修習名額不隨轉系或轉學而移轉，如欲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相關規定詳見第九條
- (四) 經甄選錄取之師資培育生，得申請放棄師資培育生資格，並須主動以書面至美術系辦登記。
- (五) 第一階段篩選結束至第二階段登記期間，若有學生登記放棄資格，則由第一階段登記學生之成績排序遞補；第二階段篩選結束後，若有學生登記放棄資格，則由第二階段登記學生之成績排序遞補
- (六) 錄取第一階段之預修生在未取得第二階段師資培育生資格前，得預修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惟以 6 學分為限，其不得選修分科/分領域教材教法及分科/分領域教學實習之科目學分，亦不得申請參加半年之教育實習，其於入學後第三學年度第二學期結束前遞補為本系第二階段師資培育生或畢業前經教育學程生後，得申請學分抵免／採認。
- (七) 經甄選得以修習教育專業課程者，每學期至少須修習一科教育專業科目。惟師資培育生當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如未達 70 分者，次一學期不得選修教育專業課程。其他選課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選課之相關規定辦理。

師資培育生申請延長修業年限繼續修習者，得不受前項學業平均成績規定之限制。

七、有關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科目、學分、成績計算、修業年限及資格證明等規定，悉依本校「師資培育生教育專業課程修習要點」及相關規定辦理。

八、第一階段名單內之學生，如未能列入第二階段之錄取名單內，即不具師資培育生資格；惟仍得於每學期加退選時，選修教育專業科目學分（嗣後選課之初選時，僅供第二階段錄取名單內之學生優先選課），但無法依規定取得「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本校亦不核發修習教育學分證明。未來師資培育政策倘若放寬師資培育生名額，本校得配合政策修正，優予認定該等學生之師資培育生資格。

前項學生在未取得師資培育生資格前，不得選修分科/分領域教材教法及分科/分領域教學實習之科目學分，亦不得申請參加半年之教育實習。

九、本系未獲甄選錄取前述師資培育生資格之學生（含轉系生、休學生及轉學生），若前一學期之學業平均成績居該班排名前 70% 者，得依本校「教育學程修習辦法」參加本校教育學程甄選，取得修習教育學程資格。其甄選方式及錄取名額，由本校教育學程甄選委員會訂定之。

十、本要點適用於 102 學年度起入學本系之學士班學生。

十一、本要點經本系系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